

试论人口普查中迁移调查 与常住地的关系

司 秀

人口普查的任务一般是调查静态人口，提供某一时点的人口总数、人口分布与人口构成等情况。通常，人口出生、死亡、迁移等变动，都属年度动态统计报告的内容。但是，近年来，中国人口的动态统计未能较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。就迁移而言，在现行户口登记制度的条件下，许多改变了常住地的人口未办理相应的常住户口手续。这就出现年度迁移动态统计数与实际迁移数有较大出入的状况，“人户分离”现象在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，有的长达几年甚至十几年。这类人实际上已改变了常住地亦即发生了迁移行为，但因他们未办理迁移手续，仍被原户口登记地视为“常住人口”，而被现住地视为“暂住人口”。在1987年1%人口抽样调查中，已将迁移作为一项指标。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，在按人填报的项目中也列入了人口迁移内容。

从国际上看，许多国家在近期人口普查中都有迁移的内容。定义人口迁移常用时间和空间两项标准，以空间而论，是看人口的移动是否跨越不同的行政区域。例如，美国的人口普查是以跨县界的移动作为“迁移”，而在县内的移动则称为“流动”。这与中国此次人口普查中确定的迁移空间标准（跨县、市移动）相似。从时间上看，通常以在现住地居住是否超过半年为限，超过半年即为迁移，亦即常住地转移。对此日本则规定为3个月，或者加上是否还想在此地再住3个月，符

合这些条件，即为迁移。中国第四次人口普查，主要依据本国的具体情况，对未办理常住户口的跨县、市移动，以离开户口登记地1年为限，超过1年即被认为是迁移。

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，通过迁移这一项目，调查1985年7月1日以来跨省市、县界的省内、省外迁移数量、流向和迁移原因等，获得了较为完整准确的资料。

笔者参加了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在普查实践中感到，迁移项目中涉及“常住地”概念的规定、表述以及同常住人口的关系等方面存在有待改进之处，特提出一些粗浅看法，与同行们商榷。

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，涉及迁移的有三项内容。一是5年前（1985年7月1日）常住地，二是常住地类型，三是迁来本地原因。调查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”，从调查该时点常住地入手，通过比较普查对象在两时点常住地是否一致，来判别他们在5年内（自1985年7月1日至1990年6月30日，下同）有无实际迁移行为（常住地若填“本县、市”，表示无迁移行为；否则，表示有迁移行为）。有迁移行为的人还要填写迁移原因项目。

由上所述，并结合普查中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：1. 迁移调查实际采用的方法是“固定时间点居住地调查法”；2. “迁移”是指跨县、市改变常住地的行

注：本文在撰写过程中，作者得到王维志研究员的指导与帮助，特致谢意。

为；3. 所要调查的迁移行为，从时间范围而言，其初始发生（实际移动）应限于5年之内，5年之外则不在调查之列。这在理论上是解释得通的，因为迁移与常住地改变应是同一含义。

现在需要明确的是“常住地”这一概念，以及在调查迁移这一项目时它的影响是什么，实际中存在什么问题，怎样解决适当？

《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七条规定：“人口普查，采用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。每个人都必须在常住地进行登记。一个人只能在一个地方进行登记。”这表明，每个普查对象的普查登记地即是其普查时点的常住地。《办法》还进一步规定应在“本县、市”普查登记的人口是：

1. 常住本县、市，并已在本县、市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；
2. 已在本县、市常住一年以上，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；
3. 在本县、市居住不满一年，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人；
4. 普查时住在本县、市，常住户口待定的人；
5. 原住本县、市，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，暂无常住户口的人。

上述条文明确规定了5种户口状况不同的普查对象在普查时点的常住地，也应视为“常住地”概念的具体表述。这个规定无论对1990年7月1日普查时点的人口，还是对判断5年前即1985年7月1日时的“常住地”，都是一致的。明确了这一概念，也就可明确什么是“改变常住地”（指跨县、市的变动，下同）的行为，亦即迁移行为。凡是1985年7月1日常住地不是“01本、县市”的人，都属于迁移人口，而不包括那些普查前已离开户口登记地，至普查时点尚不足1年的人。后者虽已在本地居住，但他们的移动行为不属于“改变常住地”之列。这部分人仍需在其常住户口登记地参加普查，自然也就不属于

迁移范畴。

从普查对象跨县市改变常住地的移动行为是否构成迁移（指在普查中需调查的迁移）而言，至少会出现三种情况：

第一种是正常的迁移，即“人户一致”的变动。这种迁移行为的发生和常住地的改变是同步的。因为这种人的常住地完全以是否改变常住户口登记地为条件，而不需居住1年以上才被视为常住地的改变。这类人即使在普查标准时间前一天迁来本地，也算本地常住人口并计入迁入人数。因此，他们在5年内的迁移变动，均可以得到反映。

第二种是在本地居住1年以上（或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）未迁户口的人。这类人必须在1989年7月1日以前在本地定居（或离开户口登记地），普查时才能登记为常住人口，视为迁移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迁移行为的发生和常住地的改变并非同步，其间有一年的“时间差”。所以在5年内，只有4年的时间可计算迁移，即1985年7月1日至1989年7月1日。

比较复杂的是第三种情况。这种人1985年7月1日就来本地居住，迁移行为则是在1984年7月1日后到1985年7月1日前发生的；但未迁户口，1990年普查时继续在本地居住，理所当然地被登记为“常住人口”。应如何反映这些人的迁移情况呢？1985年7月1日他们虽已在本地居住，但因不到1年，所以该地不能视为常住地；1985年7月1日之后，住满一年才能视为常住地。由此产生的矛盾在于，如果严格按照“常住地”本义填报，便会给人们造成他们在5年内有迁移行为的印象，即在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7月1年之间有迁移行为。实际上他们已在1985年7月1日以前完成迁移。例如，笔者所在的调查小区有一位安徽青年，1985年1月来京务工经商至今，此次普查时当然应在京登记为常住人口。但填报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”一栏时，就不应填“本县、市”，这表明此人5年内有迁

移行为。此外，还可能有另外的情况，如有的人1985年7月1日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但不足1年，此后基本在外县、市居住已达1年以上之后，于1990年普查时点前又返回（或临时返回）常住户口登记地。对这种情况，若严格按1985年7月1日常住地填写，又会漏掉应该调查的迁移行为。

出现上述矛盾的原因是，由于居住1年以上未改变常住户口登记地的跨县市迁移行为，从离开本地（实际迁移）到被承认改变常住地，其间有一年的“时间差”。这与常住户口登记地、居住地同时发生跨县、市变化的迁移行为有很大不同。后者最初的移动行为就被确认为迁移行为。因此，将两个时点（1985年7月1日和1990年7月1日）的常住地是否一致作为判别普查对象在5年内有无实际迁移行为的依据，不甚恰当。这种做法虽然适用于后一种情况，却不完全适用于前一种情况。因为它忽视了前者的“时间差”。也即把迁移行为从发生时间向后推迟了一年。由此可见，迁移项目的文字表述与其应反映的内容不尽吻合。比较合乎实际的提法应是5年前的“实际居住地”，不必规定为“常住地”。这样可以防止实际迁移时间与确认迁移时间的错位。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调查5年内的迁移，而不是要确定5年前的法定常住地。

二

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，出国工作、学习的人逐年增多。有些已陆续回国，相当多的人还滞留在国外。这些跨国界的移动，是否属于应调查的迁移行为，现在的常住地和5年前的居住地如何确定？这也是需要明确的。

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和填表说明中规定，“原住本县、市，普查时在国外工作或学习，暂无常住户口”的人应在本地登记为常住人口，接着又规定，“五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……填写‘港澳台’或

①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《宣传手册》，第46页。

‘外国’。”这些人居住地的变化是否属于跨国界的迁移呢？按普查规定，这些人不论何时出境、居住时间长短，其常住地仍在国内，均不属于跨国界迁移。但在实际中有几种不同情况，有必要加以区分。在确定“跨国界改变常住地”问题上，普查中有一些特殊的规定。但这些规定如不特别强调，很容易被忽略。为此，下面逐一列举出跨国界移动的各种情况，并据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分析，以便明确哪些情况属于需要调查的跨国界迁移。

（1）从国外侨居地归国定居。这种情况无疑属于跨国界改变常住地的迁移行为，有此行为者均为普查对象。截止普查时点，即便在国内居住时间很短，也要在迁移项目中填报有关情况。

（2）从国内移至国外定居。此种情况亦属跨国界的迁移行为。截至普查时点，有此行为者即使离开祖国的时间很短，也不应再作为普查对象，当然更不必在迁移项目中反映其有关的情况。

（3）1985年7月1日后赴国外工作、学习者，一般不属于跨国界的迁移。理由是，这些人并未改变其法定常住地。他们在国内的原住地即为其在普查时点的法定常住地（当然也是其户口登记地）。这一点是明确的。人口普查《宣传手册》中明确指出：“普查时我国驻外工作人员和留学生，他们虽然暂时住在国外，但他们的常住地仍在国内，也应参加普查……”^①

（4）1985年7月1日前即已出国，此后至普查前从国外归来。这种情况可以不属于跨国界的迁移。如前所述，他们5年前在国外的暂时住地并非其法定常住地。但在实际调查中，按普查办法规定，对“五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”，在填写他们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”时，应“在‘一省’栏内据情填写‘港澳台’或‘外国’。”因

此，许多普查员对这种情况均在迁移项目中做了填写。即把这些人在1985年7月1日国外暂住地作为常住地填入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”这一项里（“国外”），而迁移原因又恰好是“迁来本地的原因”，正好填写回国的原因。这实际上认定了这种人有跨国界的迁移行为。这样填写似乎也是无可非议的，但在逻辑上就讲不通了。

普查时正在国外工作、学习者，实际调查中一般未填写他们的移动情况。这是由于在迁移项目中，没有反映这种情况的任何余地。从根本上说，赴国外工作、学习者总是先“出”后“入”，既然出去时不算是迁移，回来时自然也就不应算迁移。况且，单方面调查赴外归来的情况，对于分析研究问题也无很大意义。出现这个矛盾的根本原因是，5年前的常住地不应填为“国外”，也不应填写有关迁移原因的项目。

(5) 有少数赴国外工作或学习的普查对象，情况比较特殊。他们1985年7月1日时已在国外，至普查时点仍在国外。按普查中的规定：这些人5年前的居住地应填“国外”，于是又必须相应圈填“迁来本地的原因”。这与实际情况出入太大。事实上，他们在5年中，既未改变常住地（国内），也未改变居住地（国外），又没有移动行为，无论从哪个角度讲，均未发生任何迁移行为。这种情况虽然是个别的，但填报内容严重失真的现象却不容忽视。由此就发生这样一个问题：赴国外工作、学习的人，在多长时间内仍应视为国内“常住人口”，对此应有一个时间界限。那些已在国外居住5年以上者，笔者认为不应再在国内以“常住人口”身份参加普查，而应仿照外出1年以上的人填在右上角，即“六、本户户籍人口中离开本县市1年以上的人数”，较为合适。

三

为使迁移项目能够更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人口迁移的状况，对本文以上谈到的涉及“常

住地”的一些问题，在不改变项目基本内容和调查范围的前提下，可考虑从两个方面作一些改进：一是改动某些内容的文字表述，二是充实有关内容的解释与说明。在此，提出以下具体建议。

对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”这一项中的“常住地”最好用“居住地”来表述。与此相关，项目中“常住地”和“常住地类型”两部分，分别用“居住地”和“居住地类型”来代替。这种表述更符合调查对迁移时间的要求，并使本文在第一节中述及的关于“时间差”的矛盾基本得到解决。迁移调查中的“居住地”一般是指被调查者在调查时点的比较固定（稳定）的实际居住地。进一步讲，这个“居住地”既不同于临时性的住所（如出差住招待所、走亲访友或探亲的临时住所以及短期住院等等），又与他们在该时点的常住地有所区别，即不一定是常住户口登记地或必须是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满1年之后的居住地。归根结蒂，设置“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”这一项目，其目的是一是为了调查普查对象在5年内有无实际迁移行为，二是为了调查有迁移行为者的迁出地所在区域与类型。因此，实际需要了解的不是普查对象在5年前的常住地，而是5年内的迁移状况。同时，以“居住地”表述，也不影响对办理户口的迁移或已离开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者的调查。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，调查对象的居住地也就是他们的常住地。

当然，这种改动也会带来一些问题。

首先，可能会使“迁移”与“常住地变动”概念不完全相符。对此，可在人口普查培训教材中将迁移概念予以准确完整的说明，使普查员对填写有关项目有明确的认识。

其次，对于普查时点在国外工作、学习的普查对象，需将其作为一种特殊情况来规定，在有关文件中说明仍应填写他们在国内的原居住地。这些人不涉及迁移问题，不应填迁移原因等项目。实际（下转第19页）

表8 1989年农民外出干活户与不外出干活户毛收入情况比较

地区	户的类别	收入类别 (元)	外出干活户		不外出干活户	
			户数(个)	比例(%)	户数	比例(%)
贫困地区	富裕户	500—	24	1.8	17	1.2
		501—1 000	5	0.4	40	2.7
		1 001—2 000	79	6.0	168	11.5
		2 001—3 000	230	17.6	502	34.3
		3 001—5 000	485	37.2	533	36.4
		5 001—10 000	361	27.7	158	10.8
		10 001+	122	9.3	45	3.1
		小计	1 306	100	1 463	100
贫困地区	脱贫户	500—	45	2.4	88	3.7
		501—1 000	48	2.6	160	6.7
		1 001—2 000	491	26.5	890	37.4
		2 001—3 000	610	33.0	755	31.7
		3 001—5 000	492	26.6	433	18.2
		5 001+	165	8.9	55	2.3
		小计	1 851	100	2 381	100
		500—	177	7.3	509	10.3
一般农村 地 区	贫困户	501—1 000	572	23.6	1 429	28.9
		1 001—2 000	1 031	42.6	2 699	54.6
		2 001—3 000	418	17.2	267	5.4
		3 001—5 000	167	6.9	40	0.8
		5 001+	58	2.4	/	0.0
		小计	2 423	100	4 944	100
		500—	7	1.4	26	5.3
		501—1 000	8	1.6	51	10.5
一般农村 地 区	混合户	1 001—2 000	19	3.7	84	17.4
		2 001—3 000	91	18.1	167	34.6
		3 001—5 000	168	33.5	107	22.2
		5 001—10 000	107	21.4	33	6.8
		10 001+	102	20.3	15	3.2
		小计	502	100	483	100

理水平；教育农民，提高觉悟，多为国家作贡献，上述那些矛盾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，城乡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交流中是能（上接第56页）上，无论是用“常住地”还是用“居住地”表述，对这部分人的调查均应加以特别说明。

再次，可能会有一些人因5年前曾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地居住，1985年7月1日之后又返回原户口所在地，居于外地的总时间不足1年这种情况。对此，可从全局效益考虑，变通处理，也将其视为迁移行为。因为毕竟发生了跨县市改变居住地的实际移动，

够协调地向前发展的，是可以达到共同繁荣和进步的目的。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宋黎明）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）

而且发生这种情况的人不会很多。这些人如果在普查时已作为某县（或市）的普查对象，而该地又不是其常住户口登记地，则在调查他们迁移情况时，可视为从常住户口登记地迁来，5年前居住地仍可填常住户口登记地，而不必填5年前临时居住地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王跃生）

（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）